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 年度催字第36號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支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3 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延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刊登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 年4 月30日屆滿等情，有該裁定及公告等件附卷可證，堪可採認，則聲請人自應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即110 年7 月30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遲至110 年8 月3 日始提出聲請（見卷附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顯已逾期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